

# 臺中市烏日區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下列土地須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標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姓名	權利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一、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及申請土地之全景彩色照片。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繼承案件應附繼承人身份證影本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如農舍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容許使用同意書...等）。

（四）申請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明或蓋章。